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19〕91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学生以“技能证书”认定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规范学生以“技能证书”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学生以“技能证书”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规范学生以“技能证书”认定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的意见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校倡导学生多渠道获得技能证书（川工科【2018】179号文件中第四条认定范围的第6项），同时，为杜绝直接买卖、代办代售或通过其他手段代办等违规获得技能证书行为，保障学生获取技能证书的合法性及切身利益，体现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公平性，提出以下意见。

1. 为保护学生权益，杜绝其他社会机构及个人的不法行为，对于学校技能鉴定所与其他社会机构同样具有鉴定同种类技能证书资格的，学生应选择校内鉴定所完成学习、考试，获得技能证书。对于学校鉴定所暂不具备鉴定条件的技能证书，学生方可通过校外合法的教育培训机构报名、学习、考试合格获得有效的技能证书。

2. 学生通过校外合法的教育培训机构报名考取技能证书者，应在报名前到学校技能鉴定所对报考技能证书种类是否具有鉴定资格进行审核。在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时，除提供技能证书外，另需提供报名票据、人社部门核准的准考证等相关佐证资料，提请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3. 学生在四川工匠驾驶培训学校和四川金盾驾驶培训学

校报名、学习、考取驾驶执照的，由培训学校认定。在其他培训机构考取者，由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领导小组根据第1条意见认定。

4. 学生通过学校技能鉴定所学习、考试合格取得技能证书者，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完成认定。

5. 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委托其他个人直接办理、代人办理技能证书等行为。

以上意见，请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遵照执行，严格把关，对于在技能证书取得或认定过程存在违规、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学生申请学分不予认定，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对于有违规行为的社会单位、个人及校内教职工，交由学校安全保卫处、纪委等部门处理，如涉及违法行为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